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陈政〔2025〕40号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5 年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相关部门：

为有效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保障广大群众的消费安全，根据省、市、县三级农业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做好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及目标

确保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 3 种疫病集中强制免疫任务。总体要求是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全面开展犬类动

物狂犬病免疫；养殖场应免禽类鸡新城疫免疫密度达到 100 %。

二、具体实施

（一）明确责任。各村（社区）、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动物防疫责任制，将强制免疫工作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养殖户、落实到人，积极配合做好人民群众的思想工作。

（二）落实强制免疫经费。动物免疫相关经费由我镇财政支付，强制免疫不向各村（社区）或养殖户收取任何费用，确保免疫工作顺利开展。

（三）保证疫苗及时供应。镇农办要对疫苗保管、供应工作加强监督，建立疫苗供应责任制和疫苗供应台帐，指定专人负责疫苗的领取和分发工作，规模养殖场疫苗供应必须由我镇出具证明到市畜牧兽医站领取并相应建立免疫档案，计入辖区的动物免疫数量。镇农办要及时测算、报送强制免疫疫苗需求量，确保疫苗的及时供应，确保供应渠道畅通。

（四）规范免疫注射操作。严格按照免疫方案，规范操作，科学开展免疫工作，切实做到“真苗、真打、真有效”。免疫时应按照有关要求更换针头，做好防疫人员的安全防护和各项消毒工作，防止人为传播疫情。

（五）完善免疫档案。要做到养殖户有免疫证明，镇、行政村和养殖场有免疫记录档案。对规模畜禽饲养场，要监督其按照免疫程序做好免疫和免疫记录；对散养畜禽，要以行政村为单位，做好免疫记录，并由行政村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同

时，要规范免疫记录，做到免疫记录、免疫证明和免疫统计表的数据一致。免疫结束时，镇农办要建立区域范围内所有畜禽的免疫档案。

（六）积极开展督查。各村（社区）要建立督查制度，对每一阶段强制免疫工作执行情况进行严格检查，查找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时进行补缺补漏，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畜（禽）不漏针”，彻底消除免疫空白点和免疫死角。

（七）加强市场动物疫病检测监控工作。各村（社区）、经发办、辖区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督促市场主体做好活禽、禽类动物产品准入，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方可予以进场售卖交易。

（八）开展消毒灭源工作。各村（社区）要及时制定本辖区消毒灭源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组织活禽交易市场、散养农户、调运户等做好消毒灭源工作，要全方位消杀，确保不留死角；经发办、辖区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督促所辖相关单位积极开展消毒灭源工作。

（九）做好活禽调运监管。镇农办要加大跨县市活禽调运监管，活禽调运启动准调备案制度，严禁无证开展调运，一经发现，坚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予以严厉查处。

（十）建立健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各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加强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及

动物防疫组今年要继续签订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人人有责任”的工作格局，强化责任追究，哪一环节出问题，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还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以确保防疫工作取得实效。

三、有关要求

春秋季是各种动物疫病的高发季节，各村（社区）、有关部门务必充分认识到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把防控工作作为一项强农、惠农的民生工程和一项关系公众安全的政治任务来抓，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克服厌烦情绪和侥幸心理，并结合村（社区）实际情况，周密安排、密切配合、严密防范，抓紧抓实抓好今年防疫工作，确保防疫工作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1日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1日印发
